

47

94

報 廳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來 文	
		十三		十二		十五		奉 行 該 院 令 抄 發 各 管 理 局 機 關 國 庫 作 繳 用 日 籍 技 術 員		建 省	
		十三		十二		十五		五 九 法 仰 知 照 由		字 第 16192 號	
稿 擬		稿 核		稿 會		稿 核				別 文	
盧 克 剛		張 克 剛		張 克 剛		張 克 剛				訓 令	
										機 送 達 關	
檔 案		去 文		年 六 卅		國 民 中 華				別 類	
字 第 16192 號		字 第 16192 號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又 月 又 日 十 八 時 用 印		又 月 又 日 十 八 時 用 印		又 月 又 日 十 八 時 用 印		又 月 又 日 十 八 時 用 印	
				時 封 發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稽 催 令 記

12/10/10

如 文

780

訓令

奉財政部歷安局

令各專署及縣政府

武昌市政府省會縣警察局

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廿六）經字第四七五六〇號

訓令開：查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

工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行外，合行檢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財政部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

主席 萬

617 六三三

沈明

紫由、弄
勿波院令
發、實理
多机、酒
因、俸

由 征用日籍技術人員工辦法提呈報告

奉
勿
波
浣
抄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哭
六
信
字
4756
号

訓令
調
査
官
理
由
所
原
知
也

等因相庄抄以原办以提令报告

樹膠用法

胆刻



16192

36

12617

五

13/10/10
林+文

2

480

建設廳

建設廳

人事室

行政院

令(訓)

49

最速件

視

37039

訓令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為制頒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
仰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由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
47560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省建字第 16192

令湖北省政府

查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發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三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院長張

監印

校對

第一條

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
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第二條

依本辦法行之
凡經核准徵用日籍技術員工之機關團體應將證明文件

第三條

徵用期滿經核准繼續徵用時亦同
徵用之機關團體對徵用員工應負監視之責遇有可疑行

第四條

動隨時報知管理機關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住址非報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自由

第五條

遷移如遇出生死亡婚姻等事並應報知管理機關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一律由管理機關製發身分證(七歲以

第六條

下幼童附註於監護人身份證隨身攜帶以資證明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犯有刑事案件被拘捕時應迅速通知

第七條

管理機關備查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所有電信均須經管理機關檢閱

第八條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之團體活動及組織應受管理機關之

第九條

監督管理
為防止失蹤逃亡及一切不活法動凡徵用員工應舉辦五

第十條

人連環保填具保證書二份送管理機關存查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批 說 明 批 示

奉行政院令批發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仰知照由

抄存

存

查先

令

查先

印

云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拾五日

三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校文省建秘字第 6198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令建設廳

原建字第 32571 號

奉

行政院奉年十一月十八日(共)六經字第四七五六〇號訓令開
查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業經奉院制定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知以
並務飭所屬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一份令仰知
以

此令

附抄發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一份

主席 萬耀煌

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日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 實

中華民國

第一條

管理各機關團體征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

第二條

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凡經核准徵用日籍技術員工之機關團體應將證明文件送由當地警察機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登記徵用期滿經核准繼續徵用時亦同

第三條

徵用之機關團體對徵用員工應負監視之責遇有可疑行動隨時報知管理機關

第四條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住址非報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自由遷移如遇出生死亡婚姻等事并應報知管理機關

第五條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一律由管理機關製發身分証七歲以下幼童附註於監護人身份証隨身攜帶以資証明

第六條

征用員工及其眷屬犯有刑事案件被拘捕時應迅速通知管理機關備查

第七條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所有電信均須經管理機關檢閱

第八條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之團體活動及組織應受管理機關

第九條

第十條

關於監督管理
為防止失踪亡及一切不法活動凡徵用員工應舉
報五人連環保填具保證書二份送管理機關存查
本縣自公布日施行